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學生會」，中文簡稱「------」，英文簡稱 -----，(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復興藝術實驗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第八條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二、繳納會費。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九條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三款
所定的權利。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四、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 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祕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並將幹部名單於學生議會預備暨審查會議召開前七天送至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四條本會正副會長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核發服務點數。

第十五條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十六條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立即代理會長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代理會長應於代理任期起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中心幹部名單，供大會審核。

第十七條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一) 除寒暑假之外由會長於會期中每月召開一次。
(二) 首次常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長對所提之部門各部長行使業務分派。
(三) 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二、臨時會：　　(一) 視特定活動需要召開。　　(二) 會長諮請。
第十八條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會議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二、定期提出工作報告。三、檢討並改進學生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二十條本會對外之正式公文書及收據，均須經本會會章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會章程。
二、 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三、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四、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由全校各系所學會自行選舉出一名代表擔任,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第二十七條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第二十八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

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
第二十九條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

第三十條

(一)總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 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內外 相關改革事宜。

(二) 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三) 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第三十一條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 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

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　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